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1]7500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日12:00时止因实施A股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验资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920,00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3,92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 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85万股, 以6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6.65万份。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 因两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愿意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该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12,000股, 故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119.65万份。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日12:00时止，贵公司已实际收到8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196,5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92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3,920,000.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日12:00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16,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5,116,500.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实施A股股权激励计划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o its righ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章印' (Zhang Yin).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o its righ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徐云' (Xu Yun).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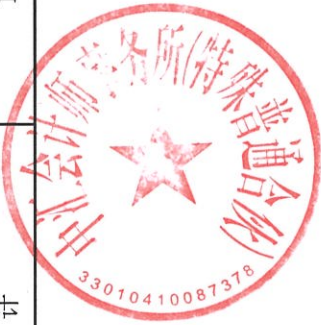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1月3日12:00止

被审单位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84名激励对象	1,196,500.00	46,220,795.00	-	-	46,220,795.00	1,196,500.00	100.00	
合计	1,196,500.00	46,220,795.00	-	-	46,220,795.00	1,196,5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1月3日12:00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	92,932,996.00	74.99	94,129,496.00	75.23	92,932,996.00	74.99	1,196,500.00	94,129,496.00	75.23
无限售条件股东	30,987,004.00	25.01	30,987,004.00	24.77	30,987,004.00	25.01	-	30,987,004.00	24.77
合计	123,920,000.00	100.00	125,116,500.00	100.00	123,920,000.00	100.00	1,196,500.00	125,116,5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剑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2410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9814645XR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盛剑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由自然人张伟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1,760,000.00	货币	98.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20,000.00	货币	1.00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盛剑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由自然人张伟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8.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1.00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汪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剑科技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汪哲。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8.00
汪哲	6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4.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盛剑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万元,全部由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58.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3.1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货币	5.00
汪哲	600,000.00	货币	1.90
合计	31,580,000.00		100.00

5. 根据2018年4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盛剑科技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人民币94,549,502.59元折合股份3,15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3,158.00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93.1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5.00
汪哲	600,000.00	1.90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合 计	31,580,000.00	100.00

6. 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6985 万元, 其中: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36.8467 万元、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07.5825 万元、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53.7913 万元、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53.7913 万元、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42.1067 万元以及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31.58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583.6985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82.0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4.4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8,467.00	3.82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5,825.00	3.00
汪 哲	600,000.00	1.6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537,913.00	1.5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913.00	1.5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067.00	1.18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00.00	0.88
合 计	35,836,985.00	100.00

7.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94.7018 万元, 以公司总股本 35,836,98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54,947,018 股(每股面值 1 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78.4003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2.0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4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82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3.00
汪 哲	1,519,949.00	1.6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5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5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8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8
合 计	90,784,003.00	100.00

8.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8993 万元, 全部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0.1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3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73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2.9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2.31
汪 哲	1,519,949.00	1.6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47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47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5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6
合 计	92,932,996.00	100.00

9.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4 号”文的核准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 贵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87,00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3,098.7004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92.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业经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92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92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8.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85 万股,以 6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因两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愿意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该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 12,000 股,故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8.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65 万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2:00 时止,贵公司实际共计 84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2:00 时止,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16550100100008875 的账户已经收到上述贵公司共计 8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6,220,79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96,500.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送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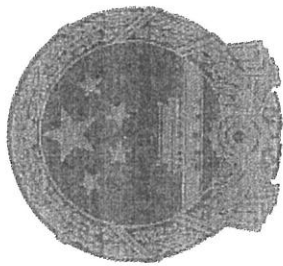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0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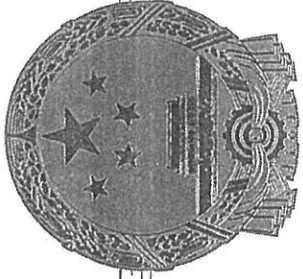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2013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验 [2021] 750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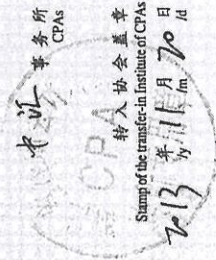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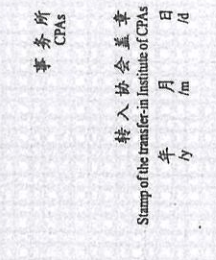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 m /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0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11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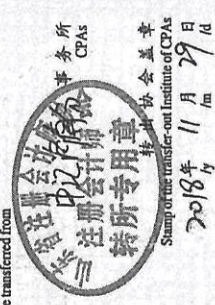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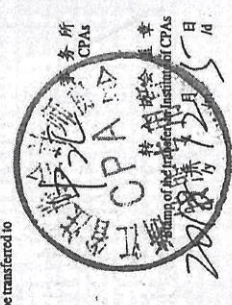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验[2021]170号报告书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